

稅改對企業或個人之影響

一. 個人綜合所得稅

1. 扣除額

	106 年	107 年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9 萬	12 萬
標準扣除額(有配偶者)	18 萬	24 萬
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2.8 萬	20 萬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5 萬	12 萬

2. 個人綜所稅率刪除 45%，最高稅率變為 40%

3. 個人股利所得按下列 2 種擇一擇優適用，合併申報：

(1.) 股利之 8.5% 計算可減抵稅額，每一戶可減抵金額以 8 萬為限，合併計算

(2.) 股利按稅率 28%，分開計算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第 4 條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綜合所得稅每一申報戶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不應低於稅捐稽徵機關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乘以人數之金額。

→減輕家戶人口數較多者之稅捐負擔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釋例一

106 年度主計處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6.6 萬元

小明一家五口單薪家庭採標準扣除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66,000*5=830,000	
免稅額	440,000	440,000
標準扣除額	180,000	200,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128,000	200,000
扣除額合計	748,000	840,000

106 年度：因扣除額 <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綜合所得總額可再扣除 82,000

107 年度：因扣除額 >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故基本生活費並不適用

→ 以上結論扣除額和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擇高扣除。

釋例二之一

甲君單身退休且無其他所得，當年獲配 100 萬元現金股利

	舊制	新制	
		股利之 8.5%計算可減抵稅額，可減抵金額以 8 萬為限	股利按單一稅率 28%
股利淨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股利總額	1,102,4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90,000	120,000	
所得淨額	924,400	792,000	
稅額計算	註 1	註 2	1,000,000*28%=280,000
應納(退)稅額	(29,272)	(22,760)	280,000

註 1. $924,400 * 12\% - 37,800 = 73,128$

$73,128 - 102,400 = (29,272)$

註 2. $792,000 * 12\% - 37,800 = 57,240$

$1,000,000 * 8.5\% = 85,000$ ($85,000 > 80,000$, 扣抵上限為 80,000)

$57,240 - 80,000 = (22,760)$

釋例二之二

乙君單身當年薪資所得 300 萬元，且獲配 1,500 萬元現金股利的大股東

	舊制	新制	
		股利之 8.5%計算可減抵稅額，可減抵金額以 8 萬為限	股利按單一稅率 28%
薪資所得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股利淨額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股利總額	16,536,0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90,000	120,000	120,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128,000	200,000	200,000
所得淨額	19,230,000	17,592,000	2,592,000
稅額計算	註 3	註 4	註 5
應納(退)稅額	5,772,400	6,127,200	4,601,000

註 3. $19,230,000 \times 45\% - 1,345,100 - 1,536,000 = 5,772,400$

註 4. $17,592,000 \times 40\% - 829,600 = 6,207,200$
 $15,000,000 \times 8.5\% = 1,275,000$ (1,275,000 > 80,000, 扣抵上限為 80,000)
 $6,207,200 - 80,000 = 6,127,200$

註 5. $2,592,000 \times 30\% - 376,600 = 401,000$
 $15,000,000 \times 28\% = 4,200,000$
 $4,200,000 + 401,000 = 4,601,000$

股利所得新制 將防堵人頭戶

(2017-09-04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行政院長林全今日將召開會議研商稅改方案，股利所得新制兩案中的乙案，被視為較公平，但恐有人頭戶等問題。財政部已在修法草案中增訂相關規範，刻意賺取扣抵稅額者將被處罰，以防堵人頭戶等弊端。

財政部上周五公布稅改方案，並將修法草案呈報行政院，由於稅改方案研擬過程相當保密，事先未洽相關部會意見，今天林全主持的會議，將聽聽各部會意見，尤其是尚未定奪的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甲、乙兩案。

根據財政部公布的方案，國內投資人的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將採甲案或乙案，甲案是部分免稅制度，股利金額的 37%免稅，其餘併入綜所課稅。

乙案則是採取二擇一制度，可選擇按 26%分離課稅；也可選擇扣抵稅額方式，將股利併入綜所課稅，並依股利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戶最高可扣抵 8 萬元。

甲案較簡單，乙案較複雜，但可選擇對自己有利方式，中低股利所得者可維持退稅利益，被視為較公平。

立委曾銘宗表示，乙案雖較公平，但也可能會有藉人頭戶，賺取 8 萬元扣抵稅額等問題。財政部官員表示，為避免虛報，這次修法，會補充修訂相關規範，利用人頭或關係人規避稅負都要處罰，未來也會加強查核，防堵人頭等弊端。

可能的弊端主要有兩類，第一種是公司虛增股利，替股東賺取扣抵稅額，修正案增訂，對公司處「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30%以下罰鍰，下限 1.5 萬元、上限 30 萬元。

第二種是大股東藉人頭分散股利，賺取扣抵稅額，這種情況，不論是利用人頭的大股東，或被利用的人頭，除應補稅額外，還將處「漏稅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罰鍰。

此外，依會計師試算，股利所得不論甲案或乙案，對小股東都是不利的。

稅改防人頭戶條款重點

項目	內容
大股東藉人頭分散股利，賺取扣抵稅額	利用人頭的大股東及被利用的人頭，除應補稅額外，分別會被處漏稅或溢退稅額1倍以下罰鍰
公司虛增股利，替股東賺取扣抵稅額	●對公司處行為罰 ●處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30%以下罰鍰，下限1.5萬元，上限30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邱金蘭／製表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 20%，為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元之營利事業，採分年調整，如附表。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以後
稅率	18%	19%	20%

$(P-12 \text{ 萬}) * 1/2 = P * \text{稅率}$

年度	稅率	級距
106 年	17%	181,818
107 年	18%	187,500
108 年	19%	193,548
109 年	20%	200,000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免徵	120,000 以下			
差額減半	120,001~181,818	120,001~187,500	120,001~193,548	120,001~200,000
直接乘稅率	181,819 ↑	187,501 ↑	193,549 ↑	200,001 ↑

釋例三之一

A 公司 107 年課稅所得額為 45 萬，B 公司課稅所得額為 375 萬，C 公司課稅所得額為 18.5 萬，應納稅額分別各為多少？

稅率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8%	450,000*18%=81,000	不適用	(185,000-120,000)*1/2=32,500
20%	450,000*20%=90,000	3,750,000*20%=750,000	

釋例三之二

接上題，B 公司因於 108 年原物料成本上升，導致課稅所得額 50 萬，應納稅額為多少？

稅率	B 公司
19%	500,000*19%=95,000
20%	500,000*20%=100,000

釋例四.稅率實施時點

	107 年 5 月	108 年 5 月	109 年 5 月
營所稅	17 %	20 %	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0 %	5 %

財政部規劃稅改實施期程

	項目	實施日期	申報年度
個人	調高綜所稅3項扣除額、刪除綜所稅最高稅率45%、股利課稅新制乙案	2018.1.1	108
營利事業	1.中小型企業新制：不課徵營所稅，歸課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人綜所稅 2.未分配盈餘稅加徵5%營所稅 3.營所稅稅率調高為20% 4.ICA帳戶取消	ICA帳戶取消為2018.1.1；其餘為107年度	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人、營所稅為108；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所稅為109
外資股東	股利扣繳率提高至21%	2018.1.1	---
	取消未分配盈餘稅抵繳稅額	2019.1.1	---
資料來源：財政部		蘇秀慧 / 製表	

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調降為 5%
3. 可扣抵稅額取消
4. 實施一例一休，導致企業人事成本費用大增，因此財政部公告，採用擴大書審申報營所稅的營利事業，若去年因勞基法週休二日制度而增加成本費用，其結算申報時，可依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九十計算；營利事業應備妥受影響之成本費用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 (一) 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 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書審適用純益率標準百分之九十計算之差額表如下：

營業額	適用 6%書審率之所得稅額	打九折後稅額	差異數
1,000 萬	$1,000 \text{ 萬} * 6% * 17% = 102,000$	91,800	10,200
2,000 萬	$1,000 \text{ 萬} * 6% * 17% = 204,000$	183,600	20,400
3,000 萬	$1,000 \text{ 萬} * 6% * 17% = 306,000$	275,400	30,600

營業額	適用 10%書審率之所得稅額	打九折後稅額	差異數
1,000 萬	$1,000 \text{ 萬} * 10% * 17% = 170,000$	153,000	17,000
2,000 萬	$1,000 \text{ 萬} * 10% * 17% = 340,000$	306,000	34,000
3,000 萬	$1,000 \text{ 萬} * 10% * 17% = 510,000$	459,000	51,000

→是否稅賦負擔減少了呢？

擴大書審 純益率九折計稅

一例一休成本增！企業採擴大書審純益率打 9 折

2018 年 02 月 01 日 19:08 工商 劉懿慧

去年實施一例一休，導致企業人事成本費用大增，因此財政部公告，採用擴大書審申報營所稅的營利事業，若去年因勞基法週休二日制度而增加成本費用，其結算申報時，可適用純益率標準再打 9 折來計算應納稅額。官員表示，此次調整後，預期服務業將會是較大的受惠者。

官員表示，一般企業要進行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有兩種方法，第一是採用核實申報，即是將營業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後的餘額，乘上 17% 營所稅稅率後，所計算出來的數字即為稅額；第二是擴大書面審核申報，適用於年營業額較低或帳證較不齊全的企業，因每個行業都有行業平均利潤率，先以企業總營收乘以該利潤率後，再乘上 17% 以計算稅額。

官員指出，許多企業因應一例一休的實施，增加人力及加班費等人事成本費用，尤其是偏向全年無休的服務業，但擴大書審是以收入直接乘以利潤率，無法反映出成本費用的增加及損益影響。

因此，財政部發布「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只要有依法為勞工投保勞健保，且給付員工的薪資也有依規定辦理扣繳，其適用的純利率，可再乘以 90% 來計算。

官員舉例，假設企業年營業額為 2,000 萬元，其採用擴大書審純益率為 6%，若是舊制，則應納稅額為 2,000 萬元乘以 6% 再乘以 17%，為 20.4 萬元；若採用新制，其應納稅額就是 2,000 萬元先乘以 6% 後，乘以 90% 再乘以 17%，即是 18.36 萬元，省下 2 萬元的稅。

據財政部統計，105 年度採用擴大書審申報的件數就有 54 萬件，占全部結算申報案件的 6 成。官員提醒，企業今年要適用新制，仍應備妥受影響成本費用的帳簿文據等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調閱審查。

此外，個人為執行業務者、或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的其他所得者，若有受到一例一休的影響，增加加班費等成本，在申報 106 年度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的費用率時，該費用率可以再加 1% 來計算，但仍須依法替員工投保與扣繳薪資。

財政部提醒，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若要按調整後的費用率計算所得申報，應檢附「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其他所得者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聲明書」，並備妥包括員工薪資表投保資料、出勤或加班紀錄等受影響的相關資料以利審查。

5.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

(1.) 目的：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2.) 申請期間：107年1月12日至109年12月31日。

(3.) 適用對象及條件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

(一) 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如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或智慧手環等）付款。

(二) 應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營業人接受二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應分別且全部委託。

(三) 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依第七點第三款規定，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4.) 作業方式

(一) 符合第六點規定營業人應出具申請書（如附件），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之總局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

(二) 主管稽徵機關受理前款申請書後，應以書面作成准駁處分，並將適用本租稅優惠營業人名單公告於機關網站專區。

(三) 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五日前，將核准適用本租稅優惠營業人前一季使用其金流服務之各月銷售額資料（含行動支付業者統一編號、營業人統一編號、營業人稅籍編號、所屬年期別及各月銷售額），依規定格式匯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系統。

(四)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季營業稅查定開徵作業前，就前款銷售額資料與原每月查定銷售額比較從高認定，按季依百分之一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採用行動支付 租稅優惠三年

2018-01-12 13:1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

財政部今（12）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租稅優惠三年，若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超過 20 萬元，過去須課營業稅 5%，修改後降至 1%，今日可開始申請。

查定課徵普遍為三月查定課徵一次，課徵營業稅稅率為 1%，而當中又分為兩部分，其一為小規模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低於 20 萬元，即免繳納營業稅開立統一發票；其二則是特殊性質營業人，例如全由視障者提供按摩勞務的按摩業等，皆依查定銷售額按稅率 1%課徵營業稅，且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繳納。

財政部官員表示，其適用條件為經營實體商店的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且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符合適用條件的小規模營業人，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而申請期間為今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也就是說，若今日申請可自 1 月 1 日起算。

小規模營業人租稅優惠

項目	內容
小規模營業人定義	1. 「非」特種飲食業（例如有娛樂節目的餐飲店）、銀行保險信託等行業 2. 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
適用條件	1. 經營實體商店，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2. 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且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給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優惠內容	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即使平均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原本稅率 5%），仍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申請期間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查定課徵	1. 一年營業人家數約 40 萬家，其中須繳稅開徵數為 20~30 萬家 2. 包含小規模營業人與特殊性質營業人（例如依法取得按摩資格的視障者經營，且全由視障者提供按摩勞務的按摩業）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林潔玲

6. 立院三讀修正農發條例 小農銷售所得免稅

中央廣播電台 劉玉秋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 4:26

為兼顧初級農業生產的發展暨租稅公平，立法院院會今天(11 日)三讀通過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對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農場之生產者，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5 年；至於免稅品項與範圍，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農業初級生產為維持糧食自給率暨糧食安全的重要因素，為強化國內農業初級生產的體質，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並培養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潛能，考量農業初級生產的實況，立法院院會 11 日三讀通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案」，針對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農場之生產者，予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而免稅的施行期間為 5 年，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參與修法的時代力量立委徐永明表示，這次的修法僅是促進農業發展的起步，未來還要透過其他配套讓青年回鄉，讓農業有新的出路。他說：『(原音)因為是合作社的關係是比較有彈性，比較能產生年輕人間的合作，不是個別年輕人因為家庭的關係，我們希望這只是個起步，來讓台灣農業有些新的起步。』

至於免稅初級農產品品項範圍涉及政策所希望達成之目的的產業及稅賦平衡，修法明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自行生產初級農產，課稅規定			
	營業稅	營所稅	綜所稅
個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獨資合夥	免稅	免稅	營利所得
農業合作社	免稅	免稅	營利所得
公司	免稅	應稅	營利所得

→以個人申報較划算，但被發現規模擴大，會被認定需成立公司，無法適用免稅

三. 一例一休

1. 107 年 3 月 1 日後公布修正勞基法

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對照表

項目	現制	新修條文
7 休 1	每 7 天休 1 天	經主管機關同意、勞動部指定、勞資協議或工會同意。可於每 7 日的週期內調整。 雇用 30 人以上事業，應報勞動局備查。
輪班間隔	11 小時（尚未實施）	輪班制工作因工作特性、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報請勞動部公告、勞資協議或工會同意。在更換班次時可改為 8 小時。 雇用 30 人以上事業，應報勞動局備查。
加班工時上限	每月 46 時	經勞資協議或工會同意，每 3 月 138 時、單月最高 54 時。 雇用 30 人以上事業，應報勞動局備查。
休息日加班工時	未滿 4 時計 4 時、未滿 8 時計 8 時	核實計算。
加班換補休	得依加班時數換補休	得依加班時數換補休，一定期間未休畢，應依工時計算標準發還工資。
未修畢特休	按日發給工資	可選擇遞延 1 年。

記者曾韋禎／製表

勞基法	107 年 3 月 1 日後	105 年 12 月 23 日後
第 24 條	<p>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u>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u></p>	<p>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u>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u></p> <p><u>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u></p>

結論：取消現行休息日加班「做 1 算 4，做 5 算 8」之工時、工資計算方式，改為核實計算。

附表 1

	工作日		休息日		例假日				國定假日	
	加班費	計入 46 小時？	加班費	計入 46 小時？	加班費	計入 46 小時？	加班費	計入 46 小時？	加班費	計入 46 小時？
前 2 小時	不適用		1.34	計入	1+補休	免稅	1	免稅	1	免稅
後 6 小時			1.67							
第 9~10 小時	1.34	計入	2.67	計入	2+補休	免稅	1.34	計入	1.34	計入
第 11~12 小時	1.67		2.67		2+補休		1.67		1.67	
說明	超過 12 小時直接應稅		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 4 小時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合法加班)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非法加班)		8 小時內皆給 1 日工資	

勞基法	107年3月1日後	105年12月23日後
第 32 條	<p>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u>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u>。但<u>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u></p> <p>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p> <p>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p> <p>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勞基法	107年3月1日後	105年12月23日後
第32條之1	<p>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p> <p>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p>	無

釋例五

大大公司有一名電子工程師，月薪 36,000 元，在 3/16(五)和 3/17(六)因產品事宜加班，請問這名工程師的加班費，該如何計算？

	工作日		休息日	
	前 2 小時	後 6 小時		
前 2 小時	不適用	X	1.34	$150 \times 1.34 \times 2 = 402$
後 6 小時			1.67	$150 \times 1.67 \times 6 = 1,503$
第 9~10 小時	1.34	$150 \times 1.34 \times 2 = 402$	2.67	$150 \times 2.67 \times 4 = 1,602$
第 11~12 小時	1.67	$150 \times 1.67 \times 2 = 501$	2.67	